



北京炜衡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函

编号：2025-007

致浙江水利水电学院：

北京炜衡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贵院的委托，审查贵院提供了 9 家参与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定点服务密封询价采购项目中的供应商，现就上述 9 家供应商主体资格进行审查后，反馈意见如下：

上述 9 家参与询价的供应商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以上法律意见，供贵院决策参考！

北京炜衡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2025 年 5 月 22 日





律师声明：

1、本所律师就贵方提供的材料，结合本所了解的情况，依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，出具本法律意见函。

2、本法律意见函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，不应单独使用。本所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函作任何解释或说明。

3、本法律意见函仅供贵方本次咨询使用。

4、由于委托事项范围所限及提供材料所限，本所保留对本法律意见函进行进一步充实、完善、修订的权利。

